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1)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2)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 i. 陳樹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梁榮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i. 吳元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陳樹傑先生(「陳先生」)由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陳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梁榮女士(「梁女士」)因職位變動並須就彼之新任職位投入更多時間，故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梁女士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及梁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元塵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

吳先生，34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核工程與核技術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一名工程師。

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建集團」)之辦公廳秘書處處長。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國核建集團之辦公廳處長及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辦公室正處級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擔任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職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國核建集團之辦公廳職員。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